史綱評要

第一冊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二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三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四冊

中華書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五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六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七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八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九冊

中華書局

史綱評要

（明）李贄評纂

第十冊

中華書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出版說明

《史綱評要》是明代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年）尊法反儒的重要著作之一。清康熙年間《麻城縣志》載：李贄五十多歲棄官後，『講學麻城，喜龍湖風景，止焉。其在龍湖所輯書，曰《初潭》、《史綱》、《藏書》、《焚書》、《因果錄》等』。《史綱評要》和《藏書》一樣，都是評論歷史的著作。不過，《藏書》是紀傳體，本書是編年體；《藏書》是李贄自己編纂，自己評點，本書

的史文，據考查並非出自李贄之手。李贄通過眉批、夾批、段後評和對史文的圈、點、抹等，表達對歷史人物、歷史事件的看法。評論的範圍，從上古一直到元代。

在《史綱評要》中，李贄敢於面對當時居於統治地位的尊儒反法思潮，以反潮流的戰鬪精神，爲法家人物辯護，肯定他們的歷史功績，駁斥儒家對歷史的歪曲。

書中贊揚吳起，說他『自是好漢伎倆』，認爲那些『依門傍戶』的儒者和他相差『何啻千里』。商

鞅在秦國變法，鮮明地提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的變法理論，對此，李贄譽爲『定論』。對商鞅的變法措施，也譽爲『定法』。對申不害、荀況等，也都有贊揚。

李贄對新興地主階級杰出的政治家秦始皇及李斯、韓非，作出了超越前人的深刻評價，在某些方面，比他自己在《藏書》中的評價更深刻。他稱秦始皇『千古英雄』，熱情洋溢地贊揚說：『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坼，掀翻一個世界。』針對儒家對秦始皇的惡毒攻擊，他指出：秦始皇

『是聖是魔，未可輕議』。他對李斯建議廢封建，置郡縣，譽爲『千古創論』；認爲商鞅、秦始皇、李斯等人『開阡陌，置郡縣，此等皆是應運豪杰，因時大臣。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他還認爲秦始皇、李斯實行『焚書坑儒』，是當時鬬爭情勢下採取的必要措施，說『當戰國橫議之後，勢必至此』。又認爲韓非如果能被任用，功績『定不在李斯下』。對秦始皇死後以趙高爲代表的復辟勢力篡奪政權，李贄憤慨地說：『秦此時已無生氣矣。趙高、胡亥可勝誅哉！』

對漢以後的法家，李贄也作了肯定的評論。他贊揚劉邦是大有作爲的『英雄』；對劉邦不講儒家那套虛僞的『道德』，重用從下層出身而有才能的陳平等人，予以肯定，並諷刺那些道學家說：『若說向宋儒，又當按劍。』他贊揚蕭何等人的杰出作用。對賈誼、鼂錯提出的削藩、重視農業、抗擊匈奴等主張，也再三稱道說：『名言切中』，『甚是』，『有用之言』。漢元帝開始背棄法家路綫，李贄尖銳地指出，漢朝『天下』『敗於元』。他稱曹操在陳留起事爲『英雄促起』，認爲『曹公能用人，

知大計較』，肯定曹操的用人和屯田政策。諸葛亮主張以法治蜀，李贄也贊爲『云主言云主言』。

《史綱評要》對儒家也進行了批判。李贄說，那些『峨冠博帶，講發政施仁』的儒生『濟不得事』。他厭惡孔孟『仁義』的虛僞說教，抓住儒家思想的一些矛盾提出質難，直接向孔孟挑戰。他鄙視那些反動、迂腐、虛僞的儒生尤其是道學家，多處予以駁斥和揭露。

應當指出，李贄的尊法反儒觀點是不徹底的。例如，書中一方面高度評價秦始皇，一方面又贊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